### 附件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为修改或增加内容, 阴影字为删去内容)

修正前	修正后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以下空白处条文,除序号作相应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	调整外,内容未作修改)。
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	
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	
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	
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	
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
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	为本 <b>坚持以人民为中心</b> ,坚持安全发展
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强化和落实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	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b>完善安全生</b>
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	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
	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
	全,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
	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
	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
	故。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 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 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 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 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 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 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 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 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 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 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 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 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开发区管理机构 出机关,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 等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的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 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 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 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 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 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 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 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 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 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 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 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 应 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 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应急管理 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 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 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 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 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 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有 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 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 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 查、实施和监督执行,国务院标准化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对外通报、 批准并发布。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 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团体 制定并实施严于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 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 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 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 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 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 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

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	
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	
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	
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	
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	
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	
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	
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	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
责:	职责责任: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	(一)建立、健全 <b>并落实</b> 本单位安
责任制;	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	(二)组织制定 <b>并落实</b> 本单位安全
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
有效实施;	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 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 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 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 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 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 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 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 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 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 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 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 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 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 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 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 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在 主要负责人授权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技 术决策和指挥权。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 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 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 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 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 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 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 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 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 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 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 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 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 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 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 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 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 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 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 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可山、金属冶炼 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 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矿山建设项 目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 务院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

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 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 程质量负责。

可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 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 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 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 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

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 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 程质量负责。

可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 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 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进行抽查。

第三十四条 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

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具体目录 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 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 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 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 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 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 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 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 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 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 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 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进行定期检测、 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 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 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 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 | 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管

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具体目录 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 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 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 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 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 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 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 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 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和有关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 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 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 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 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 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

施的落实。	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	
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向	
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	
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	
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	
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	
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	
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	
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	
即处理; 不能处理的, 应当及时报告本	
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	
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	
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依照前款	
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	
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	
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	
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	
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	

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 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 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 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 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 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 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 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 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 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 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 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 费。

国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 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 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

	<b>生产责任保险</b> 。国家鼓励 <b>其他</b> 生产经营
	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b>具体办法</b>
	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
	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     .
	定。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	
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	
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	
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	
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	
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	
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	
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	
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	
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	
议。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	
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	
评、检举、控告;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	
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	
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	
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	
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	
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 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 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 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 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 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 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 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 | 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 外,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 有关人员。 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 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 **任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 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 要求。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 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正确佩 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 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 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向现 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 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

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

理。

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 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 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 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 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

全生产年度<u>监督检查</u>执法计划,并按照 年度<u>监督检查</u>执法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使 用的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由国务院

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 (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 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 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 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 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 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 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 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 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 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 准。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 情况;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 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 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 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 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 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 情况;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 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 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 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 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 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 进行随机抽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u>监督检查</u>执法人员执行 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 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 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 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 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在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更要负 证安全的前提下, 经本部门主要负的 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的 , 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 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 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 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 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 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 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 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国家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履 行法定职责制度,激励保证执法人员忠 于职守、履职尽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有关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执法责任追究,应当对照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受理的举报事项 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 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 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 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权力和责任清单,根据安全生产年度执 法计划,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 资质条件,制定和实施服务公开制度, 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 检验的结果负责,不得有租借资质、违 法挂靠、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涉及事故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 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 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担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 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 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担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救援信息系统,对具

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备条件的有关部门、行业、地区逐步推 行实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 监测预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 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数援信息系统, 全国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应当互联互通、 资源共享。

具备条件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 监管和监测预警,不替代生产经营单位 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作为追究安 全生产执法责任的依据。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 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 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 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 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 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八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 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容易 发生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 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

#### 案。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 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 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报监察机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 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 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 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 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 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成立, 事故调查由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事故 调查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 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工 作,有权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事故 责任提出结论性意见。事故调查处理应 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注重实效的原则, 及时、准确地查清事 故原因, 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 评估应 急处置工作, 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整改 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其中,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提出责任追 究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 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事故原因** 的调查结果,对事故责任人员依法予以 追究。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
	改措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
	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
	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对不履行职责导致没有落实事故整改措
	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	
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	
以追究外, 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	
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	
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	
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b>第八十六条</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应
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	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
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 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 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 收通过的;
-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 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违 法挂靠、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的,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 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 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 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 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 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 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 | 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 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 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 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 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 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 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 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的;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 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无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情况的;
-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处置方案**或者未 定期组织演练的;

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 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 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贯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时期的事批机关撤销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意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

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 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 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 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 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 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 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

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依照有关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 的安全措施的;
-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 急预案的;
-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 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 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 的安全措施的;
-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 急预案的;
-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 安全生产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 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 者限期消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 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 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 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 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 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 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 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 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其投保安全生产责 任保险。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 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 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 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 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 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 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 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

第一百零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 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且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 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一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 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和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 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 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 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 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拒 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 由人民法 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 施后, 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 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 受害人发现责 任人有其他财产的, 可以随时请求人民 法院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 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 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 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 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 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 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 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 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 险货物、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 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 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 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 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四条 本法规定的 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 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一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 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 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 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 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